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30
號2樓

電話：(03)578239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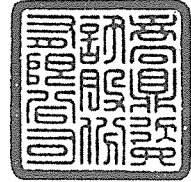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7~6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2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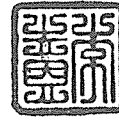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志 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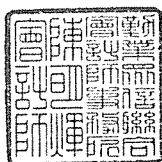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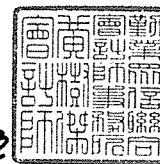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5 日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4100	\$ 3,817,606	100	\$ 3,586,293	99
4600	647	-	30,241	1
4000	3,818,253	100	3,616,534	100
5110	2,067,839	54	2,090,824	58
5950	1,750,414	46	1,525,710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455,090	12	366,427	10
6200	245,855	6	231,581	6
6300	591,881	16	557,823	16
6000	1,292,826	34	1,155,831	32
6900	457,588	12	369,87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230	26,730	1	20,068	-
7020	12,257	-	(7,476)	-
7010	6,550	-	5,822	-
7050	(3,648)	-	(10,259)	-
7000	41,889	1	8,155	-
7900	499,477	13	378,034	10
7950	90,494	2	46,747	1
8200	408,983	11	331,287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十)	\$ 45,635	1	\$ 24,13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附註四及二 十)	3	-	3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九)	2,338	-	(1,7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7,976</u>	<u>1</u>	<u>22,41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6,959</u>	<u>12</u>	<u>\$ 353,70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7,957	11	\$ 330,51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26</u>	<u>-</u>	<u>771</u>	<u>-</u>
8600		<u>\$ 408,983</u>	<u>11</u>	<u>\$ 331,287</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3,759	12	\$ 351,74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00</u>	<u>-</u>	<u>1,958</u>	<u>-</u>
8700		<u>\$ 456,959</u>	<u>12</u>	<u>\$ 353,70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56</u>		<u>\$ 2.22</u>	
9810	稀 釋	<u>\$ 2.46</u>		<u>\$ 2.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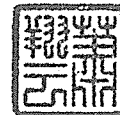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志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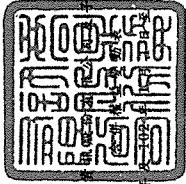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	權益	總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51,349	\$ 1,513,488	\$ 108,285	\$ 38,744	\$ 6,854	\$ 79,983	\$ 93,631	\$ 29,142	\$ 1,614,881	\$ 1,644,023
B1	-	-	-	10,032	(10,032)	-	-	-	-	-
B3	-	-	-	31,988	(31,988)	-	-	-	-	-
B5	-	(53,822)	-	-	(3,549)	-	(57,371)	-	(57,371)	(57,371)
D1	-	-	-	-	330,516	-	-	771	330,516	331,287
D3	-	-	-	-	(1,756)	22,949	-	1,187	21,232	22,419
E3	1,263	12,630	7,826	-	-	39	-	-	20,456	20,456
I1	9,222	92,217	168,153	-	-	-	-	-	260,370	260,370
L3	(3,487)	(34,870)	(25,053)	-	(33,708)	-	93,631	-	-	-
N1	-	-	14,687	-	-	-	-	-	14,687	14,576
N1	-	-	13,710	-	-	-	-	-	13,710	(6,501)
O1	-	-	-	-	(1,051)	-	-	-	(1,051)	(11,284)
Z1	158,347	1,583,465	233,786	48,776	328,415	(15,893)	-	545	2,217,430	2,217,975
B1	-	-	-	32,842	(32,842)	-	-	-	-	-
B17	-	-	-	(22,988)	22,988	-	-	-	-	-
B5	-	-	-	-	(254,895)	-	(254,895)	-	(254,895)	(254,895)
D1	-	-	-	-	407,957	-	-	1,026	407,957	408,983
D3	-	-	-	-	2,338	43,461	-	2,174	45,802	47,976
E3	1,366	13,660	8,067	-	-	-	-	-	21,727	21,727
I1	735	7,357	13,443	-	-	-	-	-	20,800	20,800
L1	-	-	-	-	-	-	(35,770)	-	(35,770)	(35,770)
N1	-	-	30,158	-	-	-	-	44	30,158	30,202
Z1	160,448	\$ 1,604,482	\$ 285,454	\$ 81,618	\$ 15,854	\$ 473,961	\$ 35,270	\$ 3,789	\$ 2,453,209	\$ 2,456,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董事長：李志恩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9,477	\$ 378,0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182	63,319
A20200	攤銷費用	42,929	44,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808)	9,222
A20900	利息費用	3,648	10,259
A21200	利息收入	(6,550)	(5,822)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202	8,0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03	1,13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374	1,34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87)	(24)
A23500	處分遞延資產損失	83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1,385	27,8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 加）	41,993	(125,605)
A31200	存貨減少	29,944	74,73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應收 帳款）增加	(73,229)	(84,06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2,421)	(11,3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269	86,99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0,041	34,83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	35,973	94,36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8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24,636	608,21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7,559)	(53,5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077	554,616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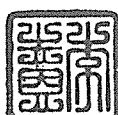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8,495)	(\$ 8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8,259	40,0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48)	(49,3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	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0)	(9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10)	(7,2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95,693	112,6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924</u>	<u>5,4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96</u>	<u>20,8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913	568,2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9,861)	(611,076)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400)	(304,3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5,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697)	(2,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4,895)	(57,371)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727	20,4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77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1,28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634)</u>	<u>(6,8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6,617)</u>	<u>(298,9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126</u>	<u>(4,93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1,782	271,5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0,991</u>	<u>469,4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2,773</u>	<u>\$ 740,9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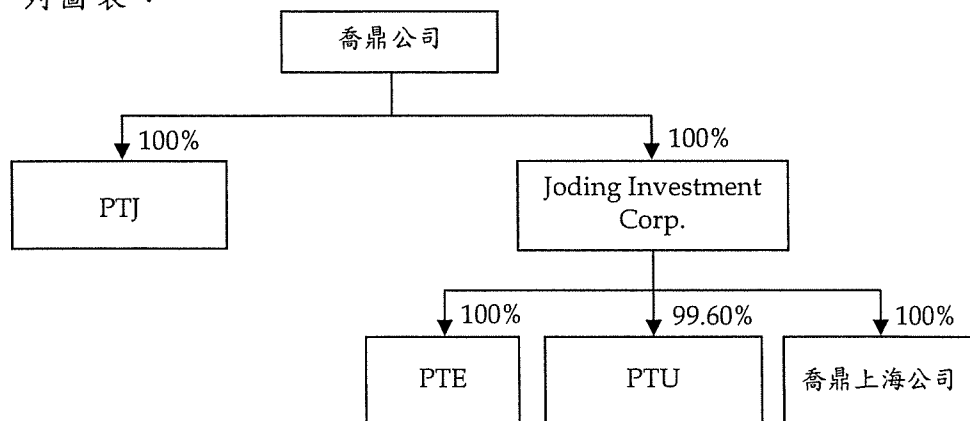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2 月 27 日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 80 年 5 月 7 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電腦儲存設備高效能控制卡及系統、電腦高效能網路及圖型系統、多媒體軟硬體套件及系統、電腦電話整合技術相關產品，暨前項產品之管理、顧問、諮詢、技術移轉等業務，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 1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於開曼群島設立之 Joding Investment Corp. 及於日本設立之 Promise Technology K.K. (以下簡稱 PTJ)。而 Joding Investment Corp. 之子公司包括 Promise Technology Europe B.V. (以下簡稱 PTE)、Promise Technology, Inc. (Milpitas U.S.A.) (以下簡稱 PTU) 及喬鼎(上海)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鼎上海公司)。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Joding Investment Corp.主要從事各項投資業務；PTJ及PTE主要從事電腦儲存設備高效能控制器及電腦快速儲存設備之銷售；PTU主要從事電腦儲存設備高效能控制器及電腦快速儲存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喬鼎上海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技術諮詢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4年3月5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以「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 面 金 額	IAS 19 之調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影響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178	(\$ 98)	\$ 31,080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473,961	\$ 98	\$ 474,059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 年 1 月 1 日</u>			
<u>至 12 月 31 日</u>			
營業成本	\$ 1,233,624	\$ -	\$ 1,233,624
營業費用	558,113	(98)	558,015
本期淨利影響	\$ 1,791,737	(\$ 98)	\$ 1,791,639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本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喬鼎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100%	100%
	PTJ	100%	100%
Joding Investment Corp.	PTE	100%	100%
	PTU	99.60%	99.60%
	喬鼎上海公司	100%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 PTU 之股份列於非控制權益項下。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之研發及生產設備之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其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

折舊方法進行檢視。PTU 建築物之折舊採直線基礎提列，其餘以倍數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其餘合併個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有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再取得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該等工具（「庫藏股」）應自權益中減除。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得於損益中認列利益或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二)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67,786 仟元及 57,745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31,592 仟元及 317,90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112,272 仟元及 126,884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9	\$ 5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2,239	506,210
銀行定期存款	230,085	234,242
	<u>\$1,082,773</u>	<u>\$ 740,99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05%	0.01%~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一)	\$ -	\$ 2,802
—遠期外匯合約(一)	-	6
	<u>\$ -</u>	<u>\$ 2,80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匯率買權	歐元兌美金	103.01.16~103.09.18	EUR 1,800/ USD 2,466
賣出匯率買權	美金兌台幣	103.01.27	USD 2,000/ NTD 60,4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02.18	USD 551/ EUR 400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商品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0,588</u>	<u>\$ 40,062</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709,033	\$671,620
減：備抵呆帳	(<u>5,140</u>)	(<u>4,727</u>)
	703,893	666,893
質押應收帳款	(<u>424,763</u>)	(<u>351,534</u>)
	<u>279,130</u>	<u>315,359</u>
	<u>\$279,130</u>	<u>\$315,35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合併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但為減輕主要

的信用風險，已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僅針對未列入信用保證保險合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辨認無法回收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85,873	\$122,137
31至60天	35,700	30,896
61至90天	1,047	1,550
91至120天	308	1,667
121至360天	1,077	16,354
360天以上	-	-
合計	<u>\$124,005</u>	<u>\$172,6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	\$ 5,924	\$ 6,12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302	(1,881)	(1,579)
外幣換算差額	<u>24</u>	<u>156</u>	<u>18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528	4,199	4,72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34	4	73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50)	(350)
外幣換算差額	<u>(201)</u>	<u>226</u>	<u>2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1</u>	<u>\$ 4,079</u>	<u>\$ 5,14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u>103年度</u>					
台新銀行	<u>\$ 42,449</u>	<u>\$ 39,388</u>	<u>\$ -</u>	-	<u>USD 2,000</u>
<u>102年度</u>					
台新銀行	<u>\$ 52,988</u>	<u>\$ 47,976</u>	<u>\$ -</u>	-	<u>USD 2,0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333,044	\$335,317
在製品	20,881	20,005
原 料	<u>180,269</u>	<u>220,592</u>
	<u>\$534,194</u>	<u>\$575,914</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24,259	\$ 14,445
營業成本	<u>\$ 2,067,839</u>	<u>\$ 2,090,82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生	產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																														
餘額	\$	55,554	\$	353,531	\$	217,265	\$	81,629	\$	46,670	\$	3,026	\$	36,239	\$	793,914														
增 添	-		1,600		11,094		23,413		14,418		-		1,986		52,511															
減 少	-	(61)	(21,586)	(5,182)	(8,089)	-	(4,565)	(39,483)																
重 分 類	-		-		1,233		(599)		3,363		-		3,997																
淨兌換差額		<u>1,555</u>		<u>7,256</u>		<u>4,339</u>		<u>3,035</u>		<u>689</u>		<u>63</u>		<u>80</u>		<u>17,017</u>														
102年12月31日																														
日餘額	\$	<u>57,109</u>	\$	<u>362,326</u>	\$	<u>212,345</u>	\$	<u>102,296</u>	\$	<u>57,051</u>	\$	<u>3,089</u>	\$	<u>33,740</u>	\$	<u>827,956</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																														
餘額	\$	-	\$	72,663	\$	174,323	\$	62,528	\$	30,273	\$	1,347	\$	19,730	\$	360,864														
折舊費用	-		9,003		25,625		12,582		11,805		386		3,918		63,319															
減 少	-	(61)	(21,126)	(5,025)	(7,947)	-	(4,050)	(38,209)																
重 分 類	-		-		(21)		(15)		-		(36)																
淨兌換差額		-		<u>1,039</u>		<u>3,580</u>		<u>2,368</u>		<u>282</u>		<u>59</u>		<u>68</u>		<u>7,396</u>														
102年12月31日																														
日餘額	\$	<u>-</u>	\$	<u>82,644</u>	\$	<u>182,381</u>	\$	<u>72,438</u>	\$	<u>34,413</u>	\$	<u>1,792</u>	\$	<u>19,666</u>	\$	<u>393,334</u>														
102年12月31日																														
日淨額	\$	<u>57,109</u>	\$	<u>279,682</u>	\$	<u>29,964</u>	\$	<u>29,858</u>	\$	<u>22,638</u>	\$	<u>1,297</u>	\$	<u>14,074</u>	\$	<u>434,622</u>														
成 本																														
103年1月1日																														
餘額	\$	57,109	\$	362,326	\$	212,345	\$	102,296	\$	57,051	\$	3,089	\$	33,740	\$	827,956														
增 添	-		1,563		27,070		23,009		14,024		5,726		5,021		76,413															
減 少	-	(61)	(34,208)	(7,316)	(5,950)	-	(1,771)	(49,306)																
重 分 類	-		294		8,726		1,731		951		-		11,702																	
淨兌換差額		<u>3,437</u>		<u>5,967</u>		<u>9,679</u>		<u>1,973</u>		<u>255</u>		<u>(</u>	<u>226)</u>		<u>(</u>	<u>58)</u>														
103年12月31日																														
日餘額	\$	<u>60,546</u>	\$	<u>370,089</u>	\$	<u>223,612</u>	\$	<u>121,693</u>	\$	<u>66,331</u>	\$	<u>8,589</u>	\$	<u>36,932</u>	\$	<u>887,79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																														
餘額	\$	-	\$	82,644	\$	182,381	\$	72,438	\$	34,413	\$	1,792	\$	19,666	\$	393,334														
折舊費用	-		9,201		30,058		17,568		16,644		834		6,877		81,182															
減 少	-	(61)	(34,128)	(7,018)	(5,950)	-	(1,533)	(48,690)																
重 分 類	-		-		(415)		-		-		-	(415)																
淨兌換差額		-		<u>1,981</u>		<u>8,750</u>		<u>1,485</u>		<u>591</u>		<u>(</u>	<u>31)</u>		<u>(</u>	<u>69)</u>														
103年12月31日																														
日餘額	\$	<u>-</u>	\$	<u>93,765</u>	\$	<u>187,061</u>	\$	<u>84,058</u>	\$	<u>45,698</u>	\$	<u>2,595</u>	\$	<u>24,941</u>	\$	<u>438,118</u>														
103年12月31日																														
日淨額	\$	<u>60,546</u>	\$	<u>276,324</u>	\$	<u>36,551</u>	\$	<u>37,635</u>	\$	<u>20,633</u>	\$	<u>5,994</u>	\$	<u>11,991</u>	\$	<u>449,674</u>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至51年
機電工程	8至11年
其他	6年
研發設備	2至5年
生財器具	2至7年
生產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1至11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無形資產

	技術權利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03,957	\$ 56,067	\$ 599	\$ 560,623
單獨取得	3,266	4,174	-	7,440
減 少	(239)	(5,815)	(599)	(6,653)
淨兌換差額	<u>424</u>	<u>1,093</u>	<u>-</u>	<u>1,51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408</u>	<u>\$ 55,519</u>	<u>\$ -</u>	<u>\$ 562,927</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5,796	\$ 46,759	\$ 551	\$ 143,106
攤銷費用	37,838	6,656	47	44,541
減 少	(239)	(5,815)	(599)	(6,653)
淨兌換差額	<u>385</u>	<u>1,063</u>	<u>1</u>	<u>1,44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780</u>	<u>\$ 48,663</u>	<u>\$ -</u>	<u>\$ 182,44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73,628</u>	<u>\$ 6,856</u>	<u>\$ -</u>	<u>\$ 380,484</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07,408	\$ 55,519	\$ -	\$ 562,927
單獨取得	-	3,615	-	3,615
減 少	-	(7,788)	-	(7,788)
淨兌換差額	<u>1,096</u>	<u>2,412</u>	<u>-</u>	<u>3,50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504</u>	<u>\$ 53,758</u>	<u>\$ -</u>	<u>\$ 562,262</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3,780	\$ 48,663	\$ -	\$ 182,443
攤銷費用	37,406	5,523	-	42,929
減 少	-	(7,705)	-	(7,705)
淨兌換差額	<u>934</u>	<u>2,364</u>	<u>-</u>	<u>3,29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120</u>	<u>\$ 48,845</u>	<u>\$ -</u>	<u>\$ 220,96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36,384</u>	<u>\$ 4,913</u>	<u>\$ -</u>	<u>\$ 341,29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	3 至 13.5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商標權	3 年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應收帳款	\$424,763	\$351,534
質押定期存款	<u>10,000</u>	<u>79,704</u>
	<u>\$434,763</u>	<u>\$431,238</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11,891</u>	<u>\$ 39,600</u>

十四、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保險費	\$ 9,412	\$ 4,905
應收營業退稅款	9,125	8,633
當期所得稅資產	8,029	8,163
其他應收款	5,340	6,943
預付租金	1,859	6,670
留抵稅額	430	4,210
其他（註）	<u>17,643</u>	<u>10,969</u>
	<u>\$ 51,838</u>	<u>\$ 50,49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539	\$ 8,134
其 他	<u>1,935</u>	<u>1,696</u>
	<u>\$ 10,474</u>	<u>\$ 9,830</u>

註：其他主要係預付展場費用、預付無形資產及預付設計實驗費等。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101,229	\$ 32,461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一質押定期存款擔保	<u>46,164</u>	<u>49,308</u>
合 計	<u>\$147,393</u>	<u>\$ 81,769</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0.69%~1.68%	0.90%~1.65%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1)	\$ 66,063	\$105,700
銀行借款(2)	<u>-</u>	<u>82,714</u>
小 計	66,063	188,41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850</u>)	(<u>122,351</u>)
長期借款	<u>\$ 13,213</u>	<u>\$ 66,063</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建築物及定存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1 月 17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0507%。此次動撥金額係為支應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2. 該銀行借款係以 PTU 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03 年 2 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皆為 3.5%。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2,17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2,179</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6,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600,000 仟元。

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8.9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1 月 4 日。因 10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8.27 元。公司債持有人亦可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依面額 102% 賣回或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依面額 103% 賣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148%。

發行價款	\$600,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98 仟元）	(23,514)
資產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資產之交易成本 74 仟元）	8,788
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76 仟元）	580,274
已賣回之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	(18,475)
以有效利率 1.1148% 計算之利息	<u>12,526</u>
10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74,325
已賣回之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	(295,094)
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	(260,370)
以有效利率 1.1148% 計算之利息	<u>3,3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2,179</u>

十七、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8,292	\$122,70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3,505	25,083
應付未休假代金	21,007	20,956
應付設備款	6,407	8,042
其他（註）	<u>67,413</u>	<u>60,960</u>
	<u>276,624</u>	<u>237,750</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5,528	7,500
暫收款	992	3,466
代收款項	<u>1,473</u>	<u>1,805</u>
	<u>7,993</u>	<u>12,771</u>
	<u>\$284,617</u>	<u>\$250,521</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勞務、行銷補助、運費、實驗材材及設計實驗費等。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67,786</u>	<u>\$ 57,745</u>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7,745	\$ 22,908
本年度提列	7,025	253,687
本年度給付	-	(219,710)
淨兌換差額	<u>3,016</u>	<u>860</u>
年底餘額	<u>\$ 67,786</u>	<u>\$ 57,745</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8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	\$ 45
利息成本	895	6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1)	(177)
	<u>\$ 758</u>	<u>\$ 5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	\$ 24
推銷費用	188	251
管理費用	201	150
研究發展費用	276	95
	<u>\$ 758</u>	<u>\$ 520</u>

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2,338仟元及1,756仟元精算利益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860仟元及3,198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166	\$ 48,3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10)	(14,9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1,256</u>	<u>\$ 33,38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8,386	\$ 45,834
當期服務成本	44	45
利息成本	895	652
精算損失	(2,159)	1,773
前期服務成本	-	8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7,166</u>	<u>\$ 48,38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998	\$ 14,5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1	177
精算利益（損失）	179	17
雇主提撥數	552	21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910</u>	<u>\$ 14,99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60 仟元及 194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28	45
債務工具	53	32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7,166</u>	<u>\$ 48,386</u>	<u>\$ 45,834</u>	<u>\$ 47,14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910)</u>	<u>(\$ 14,998)</u>	<u>(\$ 14,587)</u>	<u>(\$ 17,983)</u>
提撥短絀	<u>\$ 31,256</u>	<u>\$ 33,388</u>	<u>\$ 31,247</u>	<u>\$ 29,16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159)</u>	<u>\$ 1,773</u>	<u>\$ 1,31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79</u>	<u>\$ 17</u>	<u>(\$ 79)</u>	<u>\$ -</u>
當期精算（利益）損失	<u>(\$ 2,338)</u>	<u>\$ 1,756</u>	<u>\$ 1,44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160 仟元及 220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60,448</u>	<u>158,347</u>
已發行股本	<u>\$ 1,604,482</u>	<u>\$ 1,583,4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08,521	\$186,1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5,171	35,013
認股權	-	870
失效認股權	<u>11,762</u>	<u>11,707</u>
	<u>\$285,454</u>	<u>\$233,786</u>

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失效認股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354	\$ 23,801	\$ 6,616	\$ 22,781	\$ 733	\$108,285
股東現金紅利	(53,102)	-	-	-	(720)	(53,82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 新股	7,826	-	-	-	-	7,826
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11,694)	11,694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370	-	-	(10,217)	-	168,153
註銷庫藏股票	(1,252)	(23,801)	-	-	-	(25,05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取代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	-	-	14,687	-	-	14,687
	<u>-</u>	<u>-</u>	<u>13,710</u>	<u>-</u>	<u>-</u>	<u>13,71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86,196	-	35,013	870	11,707	233,786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8,067	-	-	-	-	8,067
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55)	55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258	-	-	(815)	-	13,44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u>30,158</u>	-	-	<u>30,15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08,521</u>	<u>\$-</u>	<u>\$ 65,171</u>	<u>\$-</u>	<u>\$ 11,762</u>	<u>\$285,45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董事酬勞就扣除 1 至 3 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扣除 1 至 3 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 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期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應付員工紅利	\$19,151	5	\$14,779	5
應付董監事酬勞	9,575	2.5	7,389	2.5
	<u>\$28,726</u>		<u>\$22,168</u>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 32,842	\$ 10,032	\$ -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88)	31,988	-	-
股東現金紅利	<u>254,895</u>	<u>3,549</u>	1.5999	0.0240
	<u>\$ 264,749</u>	<u>\$ 45,569</u>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53,822 仟元（每股 0.364 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779	\$ -	\$ 2,915	\$ -
董監事酬勞	7,389	-	1,457	-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4,779	\$ 7,389	\$ 2,915	\$ 1,45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4,779</u>	<u>7,389</u>	<u>2,915</u>	<u>1,457</u>
	<u>\$ -</u>	<u>\$ -</u>	<u>\$ -</u>	<u>\$ -</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40,79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854)	-
股東現金股利	319,978	2.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8,842	\$ 6,85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31,98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22,988)	-
期末餘額	<u>\$ 15,854</u>	<u>\$ 38,842</u>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5,893)	(\$ 38,8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3,461</u>	<u>22,949</u>
年底餘額	<u>\$ 27,568</u>	<u>(\$ 15,89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u>	<u>39</u>
年底餘額	<u>\$ 42</u>	<u>\$ 39</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1,000</u>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1,000</u>
102年1月1日股數	3,487
本年度減少	(<u>3,487</u>)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決議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買回庫藏股票 1,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買回 1,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3 月 30 日決議於 99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29 日買回庫藏股票 5,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買回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部分買回之庫藏股票於 102 年 4 月 1 日前轉讓予員工，並授權董事長決定給予日，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轉讓 1,513 仟股予員工。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80~\$20.60
行使價格	\$26.85
預期波動率	5.71%~33.86%
預期存續期間	0.1 月~2 月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52%~0.7565%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035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過去 0.1~2 個月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提報將上述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註銷，並於 102 年 4 月 9 日完成註銷。

(七)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45	\$ 29,1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26	7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4	1,187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指持 股比率變動	-	(10,23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44	-
取代股份基礎給付	-	(20,211)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	-	(111)
年底餘額	<u>\$ 3,789</u>	<u>\$ 545</u>

二一、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817,606	\$ 3,586,293
技術服務收入	647	30,241
	<u>\$ 3,818,253</u>	<u>\$ 3,616,53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480	\$ 5,776
押金設算	70	46
	<u>\$ 6,550</u>	<u>\$ 5,82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政府補助款收入	\$ 4,93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益	2,336	(9,133)
保險收入	1,245	24
處分備供出金融資產利益	287	-
其他(註)	3,458	1,633
	<u>\$ 12,257</u>	<u>(\$ 7,476)</u>

註：其他主係代收代付差額及逾期應付款項轉列。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09	\$ 6,94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1	3,318
其他	18	-
	<u>\$ 3,648</u>	<u>\$ 10,2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182	\$ 63,319
無形資產	42,929	44,541
合計	<u>\$124,111</u>	<u>\$107,86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29	\$ 13,870
營業費用	59,953	49,449
	<u>\$ 81,182</u>	<u>\$ 63,3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8	\$ 621
推銷費用	331	393
管理費用	2,381	3,539
研究發展費用	39,179	39,988
	<u>\$ 42,929</u>	<u>\$ 44,54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254	\$ 16,315
確定福利計畫	758	520
	19,012	16,83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0,203	8,075
其他員工福利	863,608	814,01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12,823</u>	<u>\$838,9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1,116	\$ 86,722
營業費用	811,707	752,204
	<u>\$912,823</u>	<u>\$838,926</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26,114	\$ 58,5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9,384)	(38,447)
淨 益	<u>\$ 26,730</u>	<u>\$ 20,06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8,306	\$ 72,3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30)	64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882)	(26,2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494</u>	<u>\$ 46,74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99,477</u>	<u>\$378,03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6,403	\$131,6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589)	(40,988)
免稅所得	(3,376)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238	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25	5,47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925)	(10,71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7,448)	(16,9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72)	(2,9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1	3,943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4,153)	(23,4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930)	6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494</u>	<u>\$ 46,74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540</u>	<u>\$ 8,163</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243</u>	<u>\$ 25,19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511	(\$ 5,645)	\$ 134	\$ -
備抵存貨損失	25,931	(6,950)	328	19,309
負債準備	11,064	12,855	381	24,300
應付休假給付	4,966	1,306	146	6,418
攤 銷	3,601	(59)	100	3,642
備抵呆帳	2,352	(802)	62	1,612
其 他	2,265	4,869	91	7,225
虧損扣抵	10,411	(2,538)	277	8,150
投資抵減	<u>94,104</u>	<u>23,499</u>	<u>2,764</u>	<u>120,367</u>
	<u>\$ 160,205</u>	<u>\$ 26,535</u>	<u>\$ 4,283</u>	<u>\$ 191,0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兌換利益	<u>\$ 10,125</u>	<u>\$ 318</u>	<u>\$ -</u>	<u>\$ 10,443</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19,309	\$ 5,717	\$ 533	\$ 25,559
負債準備	24,300	2,122	1,556	27,978
應付休假給付	6,418	(515)	364	6,267
攤 銷	3,642	(879)	180	2,943
備抵呆帳	1,612	(91)	93	1,614
其 他	7,225	6,547	724	14,496
虧損扣抵	8,150	(121)	485	8,514
投資抵減	<u>120,367</u>	<u>4,153</u>	<u>7,429</u>	<u>131,949</u>
	<u>\$ 191,023</u>	<u>\$ 16,933</u>	<u>\$ 11,364</u>	<u>\$ 219,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匯 率 影 響 數</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兌換利益	\$ 10,443	\$ 4,051	\$ -	\$ 14,494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6,160
111 年度到期	492	4,808
113 年度到期	<u>48,298</u>	<u>53,138</u>
	<u>\$ 48,790</u>	<u>\$ 64,106</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37,442</u>	<u>\$ 36,95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040</u>	<u>\$ 25,820</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22 年底前陸續到期。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492	111
<u>56,812</u>	113
<u>\$ 57,304</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第五次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99,317 仟元及 44,357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73,961</u>	<u>328,415</u>
	<u>\$473,961</u>	<u>\$328,41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93</u>	<u>\$ 213</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93%	2.53%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每股 (元)	每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56</u>	<u>\$ 2.2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46</u>	<u>\$ 2.1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07,957	\$330,5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9,4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07,957</u>	<u>\$339,9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9,454	148,8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671	1,123
員工分紅	702	491
可轉換公司債	<u>4</u>	<u>9,6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5,831</u>	<u>160,13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7 月 9 日（以下簡稱 103 年第 2 次認股權計畫）、103 年 5 月 19 日（以下簡稱 103 年第 1 次認股權計畫）、102 年 4 月 10 日（以下簡稱 102 年認股權計畫）、100 年 10 月 5 日（以下簡稱 100 年認股權計畫）及 93 年 6 月 28 日（以下簡稱 93 年認股權計畫）分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80 單位、3,000 單位、6,000 單位、5,000 單位及 6,000 單位，因執行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80 單位、3,000 仟股、6,000 仟股、5,000 仟股及 6,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4 年、4 年、4 年、4 年及 10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股權變動及非因庫藏股票註銷之減資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03年第2次認股權計畫		103年第1次認股權計畫		102年認股權計畫		100年認股權計畫		93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 -	-	\$ -	4,516	\$15.88	130	\$19.40
本期給與	-	-	-	-	6,000	18.10	-	-	-	-
本期執行	-	-	-	-	-	-	(1,156)	15.90	(107)	19.40
本期放棄	-	-	-	-	(76)	18.10	(179)	15.89	-	-
年底餘額	<u>-</u>	<u>-</u>	<u>-</u>	<u>-</u>	<u>5,924</u>	<u>18.10</u>	<u>3,181</u>	<u>15.87</u>	<u>23</u>	<u>19.40</u>
年底可執行	<u>-</u>	<u>-</u>	<u>-</u>	<u>-</u>	<u>-</u>	<u>-</u>	<u>544</u>	<u>15.90</u>	<u>23</u>	<u>19.40</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 -	5,924	\$18.10	3,181	\$15.87	23	\$19.40
本期給與	680	42.30	3,000	36.40	-	-	-	-	-	-
本期執行	-	-	-	-	-	-	(1,358)	15.88	(8)	19.40
本期放棄	-	-	(4)	35.70	(48)	18.10	(129)	15.84	(15)	19.40
年底餘額	<u>680</u>	<u>42.30</u>	<u>2,996</u>	<u>36.40</u>	<u>5,876</u>	<u>18.10</u>	<u>1,624</u>	<u>15.86</u>	<u>-</u>	<u>-</u>
年底可執行	<u>-</u>	<u>-</u>	<u>-</u>	<u>-</u>	<u>-</u>	<u>-</u>	<u>1,257</u>	<u>15.88</u>	<u>-</u>	<u>-</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8.17 元及 31.39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5.8~\$42.3	\$15.80~\$19.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50 年	2.87 年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第 2 次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inomial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43.9
行使價格	\$ 42.3
預期波動率	49.00%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333%
認股權公平價值	\$ 17.637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第 1 次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inomial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37.00
行使價格	\$ 37.00
預期波動率	47.03%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352%
認股權公平價值	\$ 12.341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inomial 評價模式，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8.1
行使價格	\$ 18.1
預期波動率	43.55%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
認股權公平價值	\$ 6.298191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過去 3 年之股價平均年報酬率標準差。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inomial 評價模式，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5.8
行使價格	\$ 15.8
預期波動率	46.4194%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081%
認股權公平價值	\$ 5.831071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過去 3 年之股價平均年報酬率標準差。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inomial 評價模式，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5.9 元
行使價格	\$ 15.9 元
預期波動率	34.45%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093%
認股權公平價值	\$ 4.522022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過去 3 年之股價平均年報酬率標準差。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996 仟元及 8,696 仟元。

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分別為 15,206 仟元及(621)仟元。

(二)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PTU 自 87 年 5 月起實施獎勵性及非強制性認股計畫，並於 89 年 11 月、93 年 7 月及 98 年 4 月修正。依修正後之辦法，PTU 得授予員工、顧問及非員工之董事認股權，該公司額定可發行之認股權股數為 19,880 仟股。

認股計畫並規定，授予獎勵性認股權之認購價格，以不低於授予當日普通股之公平市價為主；而授予非強制性認股權之認購價格，則以不低於授予當日普通股公平市價之 85%。當授予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認股權時，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授予當日普通股公平市價之 110%，且此部分所授予之認股權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PTU 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於 102 年 4 月部分以現金補償，部分以本公司之認股權取代；補償之酬勞成本為 9,056 仟元，取代之酬勞成本為(6,501)仟元。

認股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流 通 在 外 認 股 權	已 授 予 之 行 使 價 格	公 平 市 價
	認 股 權 數	(美金元/股)	(美金元/股)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6,888,280	\$ 0.103	\$ 0.055
本年度給與	10,000	0.180	0.125
本年度取消	(6,879,280)	0.102	0.055
年底餘額	<u>19,000</u>	0.142	0.091
<u>103年度</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19,000</u>	\$ 0.142	\$ 0.091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底，PTU 可行使之認股權數分別為 14,000 股及 9,000 股。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土地租金約為 1,098 仟元。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光環科技公司、國泰建設、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欣宇投資有限公司及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暨辦公室，租期分別於 104 年 5 月 31 日、104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4 月 30 日及 105 年 5 月 28 日到期。PTU 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承租辦公室，租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喬鼎上海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承租倉庫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PTJ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租期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290	\$ 19,57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253	6,912
超過 5 年	2,196	2,196
	<u>\$ 25,739</u>	<u>\$ 28,684</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取得 PTU 1.8%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7.8% 增加至 99.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 PTU 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範。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22,179	\$ 28,039
—銀行借款	66,063	66,063	188,414	188,414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588	\$ -	\$ -	\$ 10,588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062	\$ -	\$ -	\$ 40,06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2,808	\$ -	\$ 2,808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3 年 1 月 14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3 年借款交換利率為基礎，並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估算，折現率為 1.1148%。

長期借款之折現率以合併公司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長期借款之折現率為 2.0507%。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88	\$ 40,062
放款及應收款(1)	1,813,897	1,534,1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80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565,033	619,582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由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稽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672 仟元及 5,43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7,820	\$357,000
－金融負債	101,229	103,9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6,844	503,295
－金融負債	112,227	188,41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273 仟元及 1,5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為減輕主要的信用風險，已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或由客戶預先付款。

另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短缺之影響。合併公司由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之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14,971 仟元及 906,208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8164	\$ 114,441	\$ 85,802	\$ 13,213
應付帳款	-	311,769	33,401	-
應付設備款	-	5,528	879	-
		<u>\$ 431,738</u>	<u>\$ 120,082</u>	<u>\$ 13,21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7601	\$ 32,461	\$ 171,659	\$ 66,063
應付帳款	-	319,178	-	-
應付設備款	-	8,042	-	-
可轉換公司債	1.1148	22,179	-	-
		<u>\$ 381,860</u>	<u>\$ 171,659</u>	<u>\$ 66,063</u>
<u>衍生金融負債</u>				
賣出匯率買權	-	\$ 978	\$ 1,824	\$ -
遠期外匯合約	-	6	-	-
		<u>\$ 984</u>	<u>\$ 1,824</u>	<u>\$ -</u>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賣出匯率買權	\$ 370	\$ 608	\$ 1,824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6	-	-	-
	<u>\$ 370</u>	<u>\$ 614</u>	<u>\$ 1,824</u>	<u>\$ -</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394	\$ 80,009
退職後福利	1,246	1,604
離職福利	282	265
股份基礎給付	15,333	6,831
	<u>\$113,255</u>	<u>\$ 88,7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行情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短期借款、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 貨	\$196,756	\$176,178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79,704
質押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4,763	351,53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1	39,600
土地及建築物	<u>294,161</u>	<u>290,262</u>
	<u>\$937,571</u>	<u>\$937,278</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507		31.65（美元：新台幣）	\$ 680,701
歐 元	3,158		38.47（歐元：新台幣）	121,481
美 元	4,000		0.8227（美元：歐元）	126,609
人 民 幣	30,173		5.092（人民幣：新台幣）	153,638
美 元	777		6.2156（美元：人民幣）	24,605
日 圓	112,113		0.2646（日圓：新台幣）	29,665
美 元	514		119.6145（美元：日圓）	16,274
				<u>\$1,152,97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52		31.65（美元：新台幣）	\$ 106,102
美 元	594		6.2156（美元：人民幣）	18,799
歐 元	1,900		38.47（歐元：新台幣）	73,093
美 元	1,773		0.8227（美元：歐元）	56,105
日 圓	106,335		0.2646（日圓：新台幣）	28,136
				<u>\$ 282,23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379	29.853	(美元：新台幣)	\$	638,231		
歐 元		4,704	41.09	(歐元：新台幣)		193,286		
美 元		4,529	0.7265	(美元：歐元)		135,218		
人 民 幣		12,422	4.9500	(人民幣：新台幣)		61,491		
美 元		1,836	6.0309	(美元：人民幣)		54,817		
日 圓		68,236	0.2839	(日圓：新台幣)		19,372		
						<u>\$1,102,415</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626	29.853	(美元：新台幣)	\$	138,111		
美 元		4,425	6.0309	(美元：人民幣)		132,105		
歐 元		790	41.09	(歐元：新台幣)		32,461		
美 元		487	0.7265	(美元：歐元)		14,551		
						<u>\$ 317,228</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喬鼎資訊公司	PTE	註一	\$ 490,642	\$ 50,316	\$ 46,164	\$ -	2%	\$ 981,284

註一：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喬鼎資訊公司	基金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818	\$ 10,068	-	\$ 10,068	註一
	基金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0	520	-	520	註一
Joding Investment Corp.	股票	ARIO Data Network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00	-	特別股	-	註二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3 年 12 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喬鼎資訊公司	PTU	子公司	銷貨	\$ 844,527	46	90天	註	相當	\$ 212,800	48	-
	PTE	子公司	銷貨	473,364	26	120天	註	相當	104,872	23	-
	喬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3,219	12	120天	註	相當	69,777	16	-

註：喬鼎資訊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係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金額
喬鼎資訊公司	PTU	子公司	\$ 212,800	4.26	\$ -	-	\$ 151,619	\$ -	-
	PTE	子公司	104,872	3.19	-	-	96,584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喬鼎資訊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 557,220	\$ 557,220	16,803	100	\$1,109,848	\$ 323,293	\$ 323,293	子公司
	PIJ	日本	銷售業務	35,595	35,595	1	100	(4,823)	2,893	2,893	子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PTU	美國	研發及銷售業務	328,613	328,613	102,183	99.60	907,850	256,273	256,007	子公司
	PTE	荷蘭	銷售業務	59,109	59,109	23	100	157,608	54,549	54,549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磁碟容錯陣列櫃(系統)	\$ 3,713,800	\$ 3,560,356	\$ 1,751,928	\$ 1,590,654
磁碟容錯陣列控制卡 (卡板)	133,723	107,662	74,971	47,293
其 他	(29,270)	(51,484)	(76,485)	(112,23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818,253</u>	<u>\$ 3,616,534</u>	1,750,414	1,525,710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292,826)	(1,155,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1,889</u>	<u>8,155</u>
稅前淨利			<u>\$ 499,477</u>	<u>\$ 378,03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及102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磁碟容錯陣列櫃(系統)	\$ 3,713,800	\$ 3,560,356
磁碟容錯陣列控制卡(卡板)	133,723	107,662
其 他	(29,270)	(51,484)
	<u>\$ 3,818,253</u>	<u>\$ 3,616,53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美洲	\$1,975,067	\$1,886,434	\$ 218,149	\$ 212,771
歐洲	912,718	1,012,633	59,168	59,529
亞洲	651,716	562,425	4,220	3,277
台灣	183,525	108,267	531,799	549,359
其他	95,227	46,775	-	-
	<u>\$3,818,253</u>	<u>\$3,616,534</u>	<u>\$ 813,336</u>	<u>\$ 824,9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甲公司	\$ 947,706	25	\$ 1,443,925	40
乙公司	690,486	18	434,124	12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喬鼎上海公司	開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技術諮詢	美金 3,500 仟元	註一	\$ 97,197 (美金 3,071 仟元)	\$ -	\$ -	\$ 97,197 (美金 3,071 仟元)	\$ 12,825	100%	\$ 12,825 (註二)	\$ 116,145	\$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97,197 (美金 3,071 仟元)	註一	\$1,471,925

註一：係子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自行投資大陸公司及本公司投資 Joding Investment Corp.，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327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來 往 交 易 條 件 (註二)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交 科	目 金	額	佔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喬鼎公司	PTU	1	銷貨收入 進貨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 844,527 7,275 8,308 212,800 1,277 1,298 473,364	- - - - - - -	- - - - - - -	22% - - 6% - - 12%	
		PTE	1	進貨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292 2,245 104,872 560	- - - -	- - - -	- - 3% -	
		喬鼎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310 213,219 1,771 69,777	- - - -	- - - -	6% - - 2%	
		PTJ	1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55 77,441	- -	- -	2% -	
1	PTU	PTE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24,822 12,498	- -	- -	2% 1%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銷貨之價格係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收款期間約為起運點起算 90~180 天，但亦得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向子公司請款。

註三：喬鼎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採購價格係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均相當。